

你公司呈报的《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查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安全设施设计的请示》(临矿生发〔2019〕145号)收悉。2019年7月8日,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组织有关专家,依据《安全生产法》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》《煤矿安全规程》《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规范》(AQ 1055-2018)《井工煤矿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导则》(AQ1097-2014)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行业安全技术规范,对临沂兴宇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安全设施设计》(以下简称《安全设施设计》)进行了审查,形成了《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审查意见》)。设计单位、建设单位根据《审查意见》,对《安全设施设计》进行了修改补充完善,且经各位专家及专家组组长复核确认补充修改的内容已完成,符合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编制内容要求,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补充修改后的《安全设施设计》作为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安全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的依据。

二、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安全设施设计》组织建设施工,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,加强探放水工作,留足各类防隔水煤(岩)柱。临沂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对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,确保建设、生产安全。建设工程完成后,依法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。

三、建设期间，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更的，应根据变更的内容，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变更，并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应的审查手续。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的，不得建设施工。

附件：山东省田庄煤矿有限公司一采(扩大)区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

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

2019年8月13日